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新探*

目 次

摘 要

前言

一、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在环境法中的地位

二、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理论基础和法律基础

三、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概念、性质、构成和发展动向

四、完善我国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立法的思考

结语

后记

* 本文系笔者的硕士学位论文，专业：环境法，导师：韩德培、刘经旺、曾昭度教授。
学位授予单位：武汉大学。

摘 要

本文除前言、结语、后记外，正文分四个部分，凡六万言。笔者运用比较研究、理论联系实际、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的方法，试图对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理论与实践作系统、深入的探讨。

前言：从西方和中国的环境污染损害入手，提出本文研究的课题。

第一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在环境法中的地位。笔者在综述国内外环境污染损害的历史与现状的基础上，引出现代环境污染损害的若干带共同性的特点。反映这些特点的日益严酷的环境污染损害的现实向侵权行为法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侵权行为的外延由原来的不法行为扩大到危险行为。然后分析了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作为一种特殊侵权行为的两大功能：①及时补偿受害者所遭受的损害；②预防加害人、其他单位和个人实施类似的侵权行为。

第二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理论基础和法律基础。笔者首先回顾了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与民法的历史联结，揭示了侵权行为法对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可适用性。说明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实质上是侵权行为法与环境污染损害特点相结合的产物——侵权行为法是其无可置疑的最重要的理论基础。然后，介绍了英美法系、大陆法系国家、苏联、中国等国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法律化的现状，对某些传统的观点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同时，笔者认为，以人身权和财产权为索赔依据的侵权行为法，很难解释环境污染损害赔偿面临的问题。这种缺陷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更明显地暴露出来，最终导致环境权理论的问世。环境权是指公民享有的在清洁、安静、舒适的优良环境中生存并予以支配的权利。它内在的特质强调的是公民的环境利益或环境质量。因其反映了环境、环境问题和环境保护的特点，具有强化民事救济（特别是预防性



的)的作用,从而使环境法建立在更加坚实的基础上。因此为越来越多的国家的宪法和环境法所确认。

环境权理论有赖于环境价值论的确认。由于人类干预环境的深度与广度的增大,越来越多的环境资源被打上人类劳动的烙印,从而被认为是可计量的。如果说侵权行为法和环境权理论为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供了可能性的话,那么,环境价值论则使这种可能性变成了现实性。

侵权行为法、环境权理论和环境价值论是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三大理论基础。它们犹如三根支柱,支撑着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制度,并使之成为在环境法中发展最快也最有特色的一个领域。

第三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概念、性质、构成和发展动向。笔者认为,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是指加害人污染环境对他人的 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时应承担的补偿责任。具有补偿性和制裁性(含惩罚性)。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呈现以下特点和发展动向:①归责原则的客观化(即无过失责任原则的勃兴);②行为违法性不是一个必要的构成条件;③举证责任减轻化(含因果关系推定);④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的限量化和社会化;⑤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范围的扩大化。正由于以上特点使其异于一般的侵权行为。在构成要件上只需具备如下三点即可成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关系:①污染者的排污行为;②损害事实的真实存在;③排污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最后,笔者分析了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关系的特点:①在主体上,受害者与致害者的经济地位不平等;②在客体上,体现了对受害人提供全面救济的原则;③在内容上,体现了有利于受害者(即保护弱者)的原则。

第四章、完善我国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立法的思考。笔者在评述我国现行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立法的初步成果及其不足之处的基础上,提出今后在立法中应坚持的科学立法原则(①立法思想一致性原则;②

立法必要性原则；③立法技术完善化原则）。并依据这些原则结合我国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立法现状提出若干立法建议。内容涉及环境权、无过失责任原则、诉讼时效以及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的行政处理、仲裁以及举证责任和集团诉讼等制度或形式。

结语：笔者再度强调了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重要性，提出我国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制度建设的努力方向。

前 言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从战争废墟中挣扎起来的西方各国把发展工业作为富强之路，置其他一切于不顾，拼命追求速度和产值，经济上的飞速发展确实给社会带来了空前繁荣，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准。正当人们怀着欣喜的心情注视着工业化给人类不断创造出的物质文明时，无限光明的前途出现了令人担忧的阴影。由于忽视了经济社会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反作用，由生产发展所引起的各种污染日益严重，对人体健康、物质财产和环境质量产生了有害影响，甚至威胁到人类的生存。

多少年以来，当我们以嘲弄的口吻谈论起东京的酸雨、伦敦的毒雾、纽约的噪音时，总是格外地为自己小生产经济的缓慢爬行而感到庆幸。而在讴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辉煌成就时，却又无知地对着“机声隆隆、浓烟滚滚”的工业废弃物欢呼。愚昧、贫穷和过热的经济速度使这个饱经忧患的国度无奈地重蹈洋人的覆辙，我们不得不对神州大地日甚一日的环境污染的严峻现实：废水四溢、废气弥漫、垃圾遍地、噪音刺耳，人民的身体健康及其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正因此而日趋恶化。SOS. 环境向我们亮出了“黄牌”。

从日趋严重的环境危机中觉醒的各国政府正越来越多地综合运用政治、经济、技术和法律手段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以社会为基础的法律”被许多国家的实践一再证明是保护人类生存环境和公民合法



权益的有效手段。环境法作为一个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地位无可置疑地确立了，其中关于环境污染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是其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如若笔者在这方面所作的殚精竭虑的探索能为我国环境法制建设的繁荣起到一颗铺路小石的作用，那么就该大喜过望了。

一、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在环境法中的地位

（一）环境污染损害——一个严峻的现实

人类认识和改造自然界的物质运动（发展科技和经济）告诉我们：科学技术的发展，逐步使人类摆脱了原生环境的压迫，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的利益，但同时又给人类带来无穷无尽的灾难。这就是人类靠科学技术取得了对环境的胜利，同时又引起了环境对人类的报复。诚如恩格斯指出：“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因为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原来沉睡的地壳中的各种元素一经开采，就活跃在人类的生存空间，使人类得到越来越多的能源和可供利用的物质。可是，这些元素同时也像“潘多拉魔盒”^①中的魔鬼，跑出来危害人类及其生存环境，这就是环境污染。环境污染的实质在于由于人类活动导致某种或某些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浓度或其总量超过环境自净力，从而对人身或财产造成各种形态的损害。最常见的环境污染有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

环境污染的发展有一个过程。产业革命前，人类同自然环境进行物质交换的规模和程度较小，所产生的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产业革命后虽然出现了大工业的污染，但早期的污染规模毕竟有限，还不足以构成社会公害。20世纪五六十年代，由于机器的广泛使用，工厂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各种化学工业的兴起，环境污染变得越来越严

^① 据希腊神话，潘多拉（Pandora）魔盒通常用来比喻灾祸的来源。（《辞海（缩印本）》（1979年版），上海辞书出版社第991页。）

重。震惊世界的“八大公害”大都是在这个时期爆发的。这些公害事件涉及范围广，延续时间长，受害人数多，损害数额大，因而举世瞩目，轰动一时。时至20世纪七八十年代，新技术革命的浪潮汹涌澎湃，同时人类也承受着更加触目惊心的环境灾难。1984年12月3日，美国跨国公司联合碳化物公司在印度博帕尔开办的一家农药厂发生了一起严重的毒气泄漏事故，致使2500多人丧命，2万5千多人重残，20多万人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1986年4月26日凌晨，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爆炸引起核渗漏事故，直接死于这场灾祸的达数百人，受核辐射致伤的则更多，造成了40亿卢布的经济损失。其核污染还直接影响到整个欧洲，类似的环境污染事件真是不胜枚举。“环境污染被认为是人类面临的除核战争威胁之外的最重大的问题。”^①透过各种各样的环境污染事件，我们看到污染损害的程度是惊人的。在美国1970~1975年的六年里，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达3000亿美元。1970年日本因环境污染造成220亿美元的损失，占国民净福利的13.8%，苏联每年因水污染造成的损失为60亿卢布。我国是发展中国家，由于没有妥善地协调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环境污染十分严重，相当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五六十年代的水平。据统计，我国近年来工业烟尘的年排放量1400多万吨，平均每平方千米达1.5吨，而全球陆地烟尘平均每平方千米为0.7吨，氟的排放量为7.4吨，占世界总排放量的19%，汞的排放量占世界排放量的6%，农业杀虫剂的危害也在增加，仅“666”一种农药在人体中的积累就比一些国家高数倍甚至数十倍。目前，大江大河的干流约有12.7%受到了污染；支流，尤其是城市区域内的河流约有55%受到严重污染。据估算，每年我国因环境污染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已达360亿元。^②其

① 布伦特兰夫人语，转引自《经济日报》1988年12月5日第3版。

② 《人民日报》1988年12月3日第3版。



中因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均超过 100 亿元。全世界每年因环境问题受到的经济损失高达国民收入的 3% ~ 5%。除经济损失外,环境污染对人体造成的损害(包括致癌、致畸、致突变)有些是无法用金钱来计算的。统计资料表明:环境污染是各种慢性病和绝症的主要根源。全世界有 30% 的人因环境污染而患病,仅因饮用受污染的水而死亡的人数每天就达 2 ~ 5 万人,严重的环境污染还导致大批鸟群和鱼群的死亡,目前有 361 种鸟类危在旦夕,千种珍贵的类人猿也日暮途穷。这一系列的事件和数据清楚地昭示:“污染的威胁是现实的,污染威胁的经济后果是现实的,污染威胁的健康后果也是现实的。”^① 当今世界现实存在的环境污染及其损害呈现出非常明显的特点:①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活动对于人类的进步和社会发展必不可少;②环境污染损害的发生多为目前技术难以防范,加害人是否有过失,难以证明;③加害主体复杂,因果关系的判断极为困难;④环境污染损害发生十分频繁;⑤环境污染损害异常巨大,受害者众多,呈现出群体性;⑥受害者的社会地位不平等,工人和农、渔民等低收入阶层没有经济能力选择住宅地点和居住环境,而经营者等高收入阶层由于能选择较好的环境,摄取优质食品,营养状况也好。因此,因环境污染而使健康受损的首先是居住环境不好的低收入阶层。英国经济学家米赛(E·J·Mishan)把这种状况叫作在环境收益权上的差别。面对如此严重、复杂的环境污染损害,受害人纷纷求诸民法特别是其中的侵权行为法,以期得到合理的补偿,并对加害者予以制裁。那么,侵权行为法在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中扮演什么角色呢?

^① 转引自劳伦斯、霍奇斯著,王炎焱等译:《环境污染》,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7 页。

（二）环境污染损害与侵权行为——侵权行为法的功能分析

侵权行为，英文为 Tort 或 Torts，^① 德文为 unerlaubte Handlung（不许行为），法文称为 desdélits（不法行为），日文亦称不法行为。一般的侵权行为定义是：侵权行为是独立于合同之外由于违反法律义务而引起的一种民事损害或伤害。构成侵权行为的实质性要件包括被告对原告负有一种法律上的义务，被告违反了这种义务，被告违反义务的行为与其对原告造成的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② 换言之，侵权行为是侵害他人权利或利益的违法行为。然而，19 世纪以来社会大工业的迅速发展尤其是大型危险工业的兴起导致了侵权行为范围的扩大及其归责原则、条件的变更，传统侵权行为的定义难以反映这些新情况，原来侵权行为即不法行为的定义模式受到了批评，有的学者提出侵权行为法解决的是一方由他人非法或危险行为引起的损害和赔偿问题。^③ 侵权行为责任不光因被告的过错而确定，“在其他情况下，仅仅是妨碍原告的权利就足以构成侵权行为”。^④ 例如，高度危险行为引起的损害，只要损害结果存在，即可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因为在很多情况下，被告是没有过错的，行为也根本谈不上违法性。许多国家的立法和判例对由高度危险行业引起的损害大都采取严格责任（即无过失责任）原则，而“严格责任不是依据于通常意义上的不法行为，

① 该词从诺曼底法兰西传入英国，在词源学上源于拉丁文 Tortus，含 twisted（扭曲的）或 wrung（绞拧的）的意思。

② Steven H. Gifis, *Law dictionary*, Barron's Educational Series, Inc. 1975, p. 210.

③ 《当代法学研究》，1988 年第 1 期，第 37 页。

④ [英] 约翰·F. 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 8 月第 1 版第 886 页；参阅 [苏] O. M 奥尔捷安努、[美] L. 弗兰多等著、谭玲等译：《共同体法及各国民法制度》，西南政法学院 1985 年印行第 30～31 页。



它依据于特殊的事实状态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① 即“取决于行为者所承担的风险或其他事由”。^②

环境污染是现代工业化的产物，由于现代科学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广泛运用，工业企业环境污染的危险性也随之日益增加，即便行为人为人最大限度地采取了安全措施，仍难以完全消除使他人遭受损害的危险。因此，环境污染被认为具有高度危险性，由其所引起的损害得依据无过失责任原则予以救济。也正由于无过失责任原则在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中的运用，环境污染损害被列为特殊侵权行为。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作为对受害人财产权益和人身权益的一种物质补偿形式，是保护环境污染受害者合法权益的有效方式，对于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也有重要的作用。具体表现在：

1. 及时补偿受害者遭受的损害

环境污染损害发生以后，首先要寻找加害人和消除污染所造成的损害后果。这主要是对受害人予以及时、合理的补偿。这样，一方面消除了污染损害的后果；另一方面又依靠国家强制力迫使加害者按期如数履行其赔偿义务，从而达到制裁加害者的目的。日本在公害损害案件中，特别重视损害赔偿制度，认为实行这种制度可使加害人特别是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付出比罚金额多得多的赔偿金，以迅速地救济公害病患者。

^① Robert N. Corjey etc. *Principle of business law* p. 64。因为在许多国家如法、波、英、美等国采客观标准把过错（这里应是过失——引者注）解释为对“注意义务”（主要在判例法或制定法中规定）的违反，不法也就包含于之中。既然无过失责任原则要求行为人不管有没有过错都须负责，那么同样可以说，不管行为人违法与否，都应负责。（参看前引《牛津法律大辞典》第632~633页），王卫国：《过错责任原则第三次勃兴》，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4月第1版，第79页。

^② [苏] O. M 奥尔捷安努、[美] L. 弗兰多等著、谭玲等译：《共同体法及各国民法制度》，西南政法学院1985年印行第30页。

2. 预防加害人、其他单位和个人实施类似的侵权行为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另一个重要功能就是通过强制加害者履行污染损害的赔偿责任，以遏止其实施类似的污染行为。同时，也对一般从事与环境保护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起到某种“警诫”作用，让其看到污染损害的利害关系，严格遵守环境法规的有关规定，谨慎经营，从而避免给公众造成损害。英美法系国家还通过判令污染者负担超出补偿额的“惩罚性损害赔偿金”^①，以阻止被告及其他人实施类似的不法行为。

由于环境污染损害的情况非常复杂而且很特殊，某些传统的侵权行为理论及原则如主观要件、因果关系、举证责任、诉讼时效等规定已不能完全适用于污染损害赔偿纠纷的解决。加强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理论的研究已成为摆在法学工作者面前的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本文拟着重研究以下几个方面的课题：

- ①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理论基础和法律基础；
- ②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性质、构成、特点及发展趋势；
- ③ 关于完善我国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立法的思考。

二、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理论基础和法律基础

（一）侵权行为法及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法律化

1. 侵权行为法是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最重要的理论基础

最初，环境污染损害是依民法中有关损害赔偿的规定进行处理

① 惩罚性损害赔偿金（Punitive damages）又称惩戒性损害赔偿金（exemplary damages），与补偿性损害赔偿金（Compensatory damages）相对，是指加重的附加补偿性损害赔偿的损害赔偿金，适用于被控行为具有故意、恶意、欺诈、欺压的性质等场合，不适用于那些由于过失或违背法律职责所引起的交通和工业事故。其目的是惩罚被告和制止被告和其他人实施类似的不法行为。在环境法领域，亦有所反映。如美国《加州海岸带法》第30822节规定，州海岸带委员会可以对故意违反该法规者提起惩罚性损害赔偿之诉，该赔偿费额由法院决定，法院在决定此数额时，应考虑到使它足以威胁后来的违法者。



的，侵害环境行为而负民事责任的理论被认为与一般的侵权理论相同。^①当环境法脱颖而出后，身上依然保留着民法的许多特征，而在法律责任方面又主要吸取了民事责任形式。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是民法中侵权损害赔偿理论与环境污染损害的特点相结合的产物。换言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是民事损害赔偿在环境法中的具体运用，它所适用的法律首先是民法中关于侵权损害赔偿的规定。匈牙利《人类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凡是以威胁人类环境的行为对他人造成危害的人必须根据民法有关条款赔偿损失。”韩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也规定：“……关于第一款所述被害赔偿与本法有关者外，一律依民法规定执行，但民法以外的法律另有规定时，则按其规定施行。”其次，有关环境法规中关于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规定也是处理环境污染损害的根据。这两者共同构成了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立法。作为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立法基础的民事侵权行为法也就自然成为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理论前提。

2.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法律化

以民事侵权行为法理论为指导的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立法是处理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的法律依据。当今世界各国对传统的侵权行为法作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创新，以反映环境保护的特点和适应法律“生态化”的要求，有的国家在其环境保护法规中辟专章或专节规定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的损害赔偿责任。但由于不同国家的法律传统、环境保护政策和经济、科技发展水平的不一致，因而反映在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法律化方面也呈现出形式和内容的差异。

(1) 英美法系

在英美法系国家中，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法律根据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普通法（common law）又称不成文法（“它不是由立法机构制

^① 《法学译丛》1979年第1期，第160页。

定的法律，而是由各上诉法院的判决积累而成的法律。”)^① 另一类是制定法 (statutory law)。^②

①普通法上的根据

可据以提起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之诉的普通法上的诉讼根据 (cause of action) 包括妨害 (nuisance)、侵犯 (trespass)、疏忽 (negligence) 和严格责任 (strict liability)。

a. 妨害

妨害分为私人妨害 (private nuisance) 和公共妨害 (public nuisance)。私人妨害表示对原告使用或享受土地的不合理的干扰。例如：邻近于某一土地所有者的工厂发出的噪声或排出的恶臭、废水影响或减损了土地所有者对土地的使用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土地所有者可就已经受到的损害提起妨害诉讼请求该工厂赔偿损失，被告对私人妨害通常提出的有效抗辩是原告“自我致害” (coming to nuisance)，自我致害是指原告明知某处有妨害存在，仍迁到其邻地居住，在这种情形下，对原告所受的损害被告是不负责任的。与私人妨害不同，公共妨害是指对公众一般权利的不合理的妨碍，因公共妨害损害了公众的利益，因而同时被认为是应由公共检察官起诉的犯罪行为。公共妨害与私人妨害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并存。例如：向某地倾倒有毒的废弃物对不特定的多数人的良好健康权造成一种不合理的干扰，同时又对某一特定的主体造成在损失或伤害的种类上不同于一般公众的损害，这时这一特定的主体可就公共妨害所造成的损害提起诉讼请求赔偿。

b. 侵犯

侵犯这种诉由在污染控制中特别是涉及空气污染、液态废物流失

① [美] R. W. 劳德利、D. A. 法贝尔著，程正康等译：《美国环境法简论》，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6年12月第1版中文版前言。

② J. McIloughlin LL. M. *The law relating to pollution*, p. 8.



或地下渗漏的污染中有某些重要的适用意义。^① 侵犯是对原告在土地上排他性占有利益的一种干扰。与此不同，妨害则涉及对土地使用和享受的干扰。在环境污染中，侵犯通常是指被告的活动引起某些实体性的或可见的污染物质进入原告的土地，从而侵犯了原告的排他性的财产所有权。原告如若提起环境诉讼必须证明侵犯是被告故意或过失造成的或由于高度危险活动引起的。侵犯与妨害不同，还表现在，当原告遭受一种不合理的相当程度的损害时，无需进行损益分析（又称“权衡平衡法” balancing of equities），即在引起干扰的被告活动的经济、社会有用性与原告利益间作一番权衡，在侵犯案件中，甚至于原告遭受很小的损害就可能导致损害赔偿。但侵犯与妨害有时又相互交叉，例如由特定的空气污染引起的连续性的侵犯可被认为是一种妨害。

c. 过失（即疏忽）

这里讨论的过失不是构成侵犯或妨害的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而是指在特定情况下没有达到一个有理智的人（a reasonable man）应达到的注意标准（义务），从而给他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侵权行为。它构成了一种独立的诉讼理由。“这一诉讼理由明显地适用于对接触危险废物而引起的个人伤害或财产损害的救济。”^② 过失的成立必须具备如下条件：第一，被告负有遵守行为标准的义务；第二，被告违反了这一标准；第三，违法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着合理的密切的因果联系（例如直接因果关系 proximate causation）；第四，原告遭受了实际的损失或损害。普通法上的过失与制定法上的过失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的注意标准是由先例（earlier judicial decision）引

^① Frederick R. Anderson et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and policy*,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4, p. 52.

^② Frederick R. Anderson et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and policy*,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4, p. 51.

出的或由法官决定的，而后者的行为标准则是由立法文件或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或暗示的。

d. 严格责任

普通法上的严格责任是可被有毒物质或危险废物的侵权案件之原告利用的一种普通法理论。赖兰诉弗莱彻一案奠定了严格责任最原始的理论基础。通过对赖兰诉弗莱彻一案的审理，布莱克本勋爵提出了如下原则（又称 Ryland v. Fletcher principle）：“一个人为了自己的目的，而带东西到自己的地里，或者在自己的地里堆积和存放任何东西时，如果这些东西泄漏出去就会损害他人时，那么就要自负风险地把这些东西放好，要是他没有这样做，那么漏出后其自然结果所造成的一切损害，根据以上表面事实，首先就应由其负责。”必须指出的是，这一法则仅适用于土地的“非正常”使用者，其损害又必须发生在地界之外，并且是危险物质漏出后造成的。所谓土地的“非正常”的使用是指“不仅是通常的使用土地或合于社会公共利益的对土地的使用，而必须是对他人带来更多的危害的一些特殊用途。”^①

严格责任的一个基本特点是不管被告的行为有没有过错（故意或过失），只要造成了损害，就得负损害赔偿之责，因而又称之为“无过错责任”。严格责任是与某种危险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正如普罗斯指出的，“这个问题被当作一个或多或少不可避免的损失分配问题来处理，这种损失归因于一种复杂而危险的文明，责任被加于最能承担的当事人身上。”^② 1934 年美国公布的《侵权行为法重述》（第一版）（不成文的法律规则）第 519、520 条规定：从事特别危险活动的人必须对他人的容易为该活动的不可避免的危险性质所致的人身、土地和动产的损失负责，即使尽了最大的注意防止损失也是如此。特别危险

① [新西兰] 瓦莱里·安·彭林顿著，毛华等译：《香港的法律》，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1985 年 12 月第 1 版第 225 页。

② Prosser: *Law of torts* § 75 (1971) 4th. ed.



的活动是指 (a) 必须包含着给他人的人身、土地和动产造成严重损失, 且尽最大的注意亦不能排除的危险活动以及 (b) 非通常使用的活动。1976 年, 上述的“特别危险活动”一词改为“异常危险活动”(abnormally dangerous activity), 从而扩大了危险责任的适用范围。《重述》(第二版) 对衡量异常危险的标准作了这样的表述:

- (a) 该行为是否包含了危害他人人身、土地及动产的较高的风险;
- (b) 由此而引起的损害程度是否很大;
- (c) 这种危险是否能由适当的注意加以排除;
- (d) 该行为是否不适合通常的使用方法;
- (e) 该行为对于它所进行的场所是否适宜;
- (f) 该行为的社会价值如何。

严格责任可与妨害和侵犯并存。“私人妨害的责任常常是严格责任的一种形式”。^①已完全停止的侵犯也可构成严格责任^②。可见, 在普通法中, 不仅每一种侵权行为构成复杂, 而且各种侵权行为之间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难怪有的学者认为, “英美法系的侵权行为法是一堆理不清、斩不断的乱麻”。令人可喜的是, 英美法系国家的侵权行为法学者为使侵权行为法系统化、成文化作了大量的工作, 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表现在: 一方面, 美国法学会主持编纂了上述的《侵权行为法重述》; 另一方面是制定了一些专门性的法规。关于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制定法就是这方面富有成果的尝试。

②制定法上的根据

- a. 自证之过失 (negligence perse) (又称 Breach of statutory duty)
自证之过失是一种以违反法定行为标准作为裁定违反义务的依据

^① Frederick R. Anderson et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and policy*,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4, p. 53.

^② 同^③p. 52.

的一种学说。用违反行为标准来表示过失对于危险废物之诉来说既不新鲜而且在适用上也不受任何限制。自证之过失与普通法上的疏忽的不同之处在于，对于前者来说，被告对原告所负的义务是由特定的立法文件或行政法规来规定的。关于自证之过失，普罗斯指出：“一旦法规被认定为可运用的法规，也就是说一旦它被解释为旨在保护包括原告在内的一群人免受违反法规所造成的事实上的损害的危险时，大多数法庭认为对法规不可原宥的违反毫无疑问地构成过失。而且法庭必须照此来指导陪审团。”^① 在矫形器械公司诉尤特斯勒案中，美国第四巡回上诉法院根据弗吉尼亚法确认违反《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的行为构成自证之过失。^②

b. 法定妨害 (statutory unisance)

在美国，大约有半数的州制定了妨害法规。这些法规可对因有毒物质的暴露而受害的民事诉讼当事人提供帮助。这些州立法规是对规定于各州通行的普通法中的任何权利的补充。英国 1936 年颁布的《公共卫生法》列举了大量的法定妨害，例如它把妨害定义为“任何在房地产上产生的有害于邻居健康或生活过程的一种状态”。为此，1956 年颁布的《清洁空气法》宣布某些烟尘或其他排放为法定妨害。同样 1960 年的《噪声消除法》把噪音和振动定为法定妨害。^③ 引起法定妨害的被告应赔偿原告因其财产的使用、享用价值的减损所造成的损害。^④

c. 法定的严格责任

英美法系国家，除继续试图通过发展赖兰弗莱彻原则来解决由高度发展的技术社会而产生的各种环境污染危险外，（《Salm-ond on

① Prosser. W. L. *Handbook of the law of torts* (1971) Section 36.

② Kenneth G. Bartlett. *the law of toxic and toxic substances*, p. 175.

③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individual rights*, p. 22.

④ Kenneth G. Bartlett. *the law of toxic and toxic substances*, p. 177.



Torts》16th ed (1973) p₃₁₈.), 英国在 1965 年的《核装置法》、1971 年的《油污防治法》、1972 年的《有害废物处置法》等法律中规定了严格责任。^① 美国佛罗里达州 1970 年制订的《防止油流出及污染控制法》、缅因州于同年通过的《防止油排放及污染控制法》以及拥有海岸线的其他二十一个州制定的有关油污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都规定造成油污损害的被告必须对原告负严格责任。^② 目前, 美国有四个州 (阿拉斯加、北卡罗来纳、缅因和罗德艾兰德) 的法规明确地将严格责任理论用于处理由有毒废物所引起的损害。^③

(2) 大陆法系

限于资料, 本文只介绍德国和日本的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立法。

① 联邦德国

联邦德国的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是 1971 年 9 月 25 日联邦政府向议会提出的“联邦环境规划”(Umbelt programme der Bundesregierung) 所宣示的污染者负担原则 (Polluter pays principle) 的具体表现形式。^④ 关于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法律根据分为两种情况: 一是环境保护单行法规关于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无过错责任立法, 例如 1970 年颁布、1976 年 10 月 16 日第四次修订的《联邦水管理法》和 1959 年通过、1976 年修订的《原子能法》均规定造成内水污染和核污染损害的责任者不管是否有过错, 都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这叫作对高度危险行为的责任。^⑤ 另一种是在除特别法规定可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环境污染损害外的其他情况下, 适用 1900 年《德国民法典》对侵权行为规定的一般责任条件 (共三十一个条文)、过错 (故意或过失)

①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individual rights*, p. 23.

② 《环境科学丛刊》1986 年第 6 卷第 12 期第 71 ~ 74 页。

③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p. 176.

④ 蔡茂松:《环境经济学概要》, 南宏图书有限公司, 第 165 页。

⑤ 《法学译丛》1980 年第 6 期第 26 ~ 27 页; [联邦德国] 福格尔编、李崇理译:《联邦德国环境保护手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693 页。